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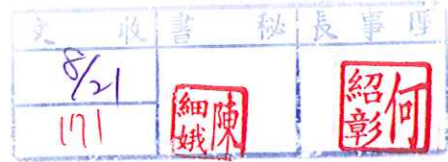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董美辰
電話：03-3340935~2610
電子信箱：10091078@mail.tycg.gov.tw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080081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訂定「禁止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之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輸入中藥材鹿茸(角)、鹿鞭及鹿角膠」公告1份，自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30日衛部中字第1081861076C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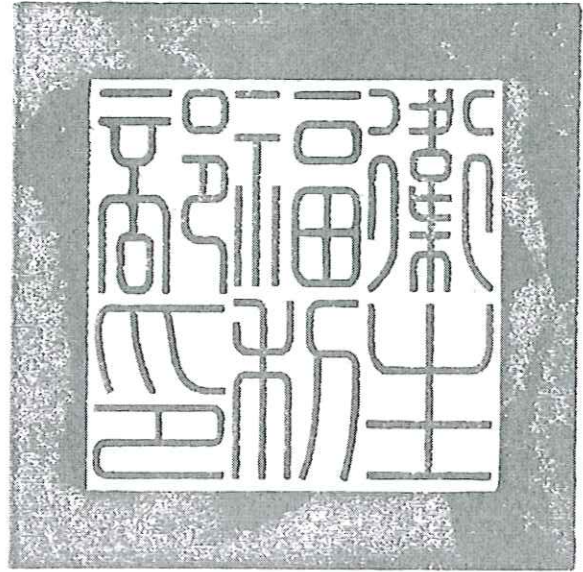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81861076號
附件：



主旨：訂定「禁止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之鹿慢性消耗病發生
國家輸入中藥材鹿茸(角)、鹿鞭及鹿角膠」，並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依據：藥事法第七十六條。

部長陳時中